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117202215532 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建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3幢（自编生产车间A、B、C幢），配电房1幢、门卫室1幢
建设位置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聚宝片区广韶路与聚宝一横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生产车间A幢）1幢，地上7层：10630.8平方米， 厂房（自编生产车间B幢）1幢，地上7层：17968.52平方米， 地下1层：568.4平方米；厂房（自编生产车间C幢）1幢， 地上6层：2985.69平方米，配电房1幢，地上1层：134.99平方米， 门卫室1幢，地上1层：2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总平面图、立面图1份。二、附件：1.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5份；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项目代码：2110-440117-04-01-721990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